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SZC-320583-SZGZ-G2025-0159

采 购 人：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血液病相关基因检测服务

中标单位 苏州赛默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赛默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进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以甲方提供的《外送检测项目目录》（附件1）为准。甲方提供的《外送检测项目目录》内容发生变更时，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规定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楼层科室，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电话通知，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乙方按符合样本生物安全 and 质量要求的运送方式进行样本的运送。

2.4 样本的保存期：

2.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2周，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门诊患者为送检后15年、住院患者为送检后30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1年。因乙方保存或运送不当导致样本丢失、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应覆盖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4.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经甲方确认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2.5 病理学检查资料的借用

2.5.1 病理组织学切片。申请借用有关患者的切片时，应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办理借阅手续。甲方借用的切片应妥善保管，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若有破损、丢失等，应按规定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2.5.2 细胞病理学玻片。一个病例仅有一张为查见恶性肿瘤细胞的“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时，该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原则上不予外借。其会诊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5.3 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活检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简称蜡块）是无法复制的病理学检查资料，属于诊断病理学的重要基础档案，原则上不外借。必要时，可由乙方提供未经染色的切片（统称白片）。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按照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 客户自行网络打印；
- 电子邮件，邮件地址：；
- ◇乙方配送专员派送，派送地址：；
- 原件快递，收件科室：，收件人/电话：，快递地址：；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并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回复。异议处理期间，双方应暂停相关费用结算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检验结果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如异议成立的，乙方须自行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合同金额暂定贰佰柒拾万元（¥2700000），本项目据实结算，中标折扣率为 60%，结算单价为《苏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折扣率，（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的数量为准，若在服务期限内遇到《苏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手册》的价格调整，本项目折扣率不变，结算单价同步调整。如后期有新增检测项目，适用本条约定的结算扣率）

4.2 业务量的结算：以甲方 LI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4.3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4.4 乙方将每月统计的检测清单明细于每月的最后 10 天内发送至甲方。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月的检测费用（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苏州赛默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94MA1X3GNH4Q

地址及电话：苏州工业园区生物纳米园 B2 栋 701、703 单元 0512-62982986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512910197010202）。

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质量控制条款：

5.1 乙方应将相关的资质材料（医疗执业许可证、医学实验室的质量控制相关的认证或认可文件、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质资料等）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备案和评审。并在以后取得每年年审通过后向甲方更新材料。

5.2 甲方如果认为样本的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提供本次实验的质控数据。双方一起分析后，决定异常结果的责任方。或将保留样本送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6、甲方权利义务：

6.1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6.2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3、甲方负责开检验单，采集检验标本，收集检验标本，对本来源的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一致。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4、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费。

6.5、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7、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24013112

7.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7.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仍需对样本保管不善而导致的损毁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并提供合理说明。

7.5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7.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对病人的信息及检测结果进行保密，无权使用检测后剩余样本进行科研活动。检测剩余样本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处置、转让或使用剩余样本。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除需要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

8、协议有效期

8.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生效日”）至 2028 年 01 月 31 日止。

9、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9.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

9.3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10、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于生效日生效。

10.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